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6月7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005。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008。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007。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